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发起或控股股东
ABE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商场	600280	南京中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宇峰	孙国定
电话	025-6600822	025-6600822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凤台路10号	南京市建邺区凤台路10号
电子邮箱	huyufeng@qjzq.com	qjzq@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2,555,000.09	16,364,224,762.92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1,982,033.81	1,758,087,738.41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1,251.11	-133,635,549.6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441,968,638.18	3,169,311,876.85	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91,317.87	74,358,620.09	2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842,055.35	87,184,330.32	19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4.41	增加8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	0.065	22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	0.065	224.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6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魏文群	境内自然人	41.51	476,687,416	0	冻结 476,687,416
苏宁环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66,500,000	0	冻结 166,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	37,506,538	0	未知
江苏南京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信托-融创中国基金募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壹基金信托	其他	1.20	13,731,337	0	未知
魏文群	境内自然人	0.86	9,892,424	0	未知
张克秀	境内自然人	0.45	5,565,308	0	未知
郑广忠	境内自然人	0.43	4,976,641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国际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438,200	0	未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0.34	3,903,76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3	3,811,200	0	未知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2亿元,同比增长4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亿元,同比增长226.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房地产收入结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三大业务板块积极分解落实,主要通过以下经营工作:一、百货板块围绕经营时间的市场特点,优化品类,加快百货购物中心化,推动零售转型升级。公司以经营业绩提升为目的,契合消费时尚特点,招商升级,提升产品功能,强化服务导向。从消费者角度出发,以化妆品类为主要切入点,持续提升具有国际、国际化的产品及服务,发掘百货行业线下优势,以产品的经营作为百货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重点供应商积极有效接洽,初步与国际品牌Moublanc、LAMY、CPB、Sabaosao、Sisley、JT、THEYTEA(喜茶)等确定合作意向,努力将线下打造成与国内行业主流标杆企业接轨的购物中心化的百货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在集团营销企划部的组织下加强营销企划落实工作,重点围绕“元旦、春节、81周年庆、6.18大促”等档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销售工作,强化场景营销,增强体验,拉动人流,聚合人气。有效地提升公司业务销售,综合毛利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主要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百货主业,持续推进区域百货布局工作,全力以赴,大力招商,精心筹备,4月28日实现“丰县城隍庙大,业态最全的亨亨百货店和商业满铺”的工作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运营提升”重点工作,积极抓住三四线城市地产业市场机遇的有利时机,全面组织了“去库存百大促”等大促促销活动,建立了南、北两个“战区”,策划了深圳、沈阳、海安、扬州、句容等多场“局部战役”,实现销售和回款过半的任务目标,确保项目发展资金回笼目标的实现。

公司围绕地产项目做“精、做、做”的战略目标,着力聚焦地产化项目的前期开发,实现项目销售、经营的良性局面。同时对公司部分综合项目已与多个实力雄厚的企业,单位开展了多轮谈判,战略合作正稳步推进。

三、中央商场新零售业务全面启动,前景良好。云中央商场积极实践新零售发展模式,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与升级。报告期内,一是召开了公司新零售发展战略发布会,对来年公司新零售业务作了前景阐述和规划的发布,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反响。二是积极引入母婴品牌,努力分享母婴行业高速增长期的行业红利,6月底成功实现国内母婴产品品牌“第一乐友”在南京市场旗舰店的开业工作,目前运营良好,后续开店持续进行。三是公司罗森便利店+互联网模式的新零售业务选址、人员招聘培训、店内业务APP开发以及月份百货批店研开等主要筹备工作正在有效推进之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证券简称: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7-3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定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第2、4项议案于2017年8月1日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3)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于2017年8月17日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4)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5.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和2017年8月30日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 15:00 至2017年8月30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5日。
- 8.会议召开地点:
- (1)截止2017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武陵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否
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否
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否
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否

三、上述议案中第4、5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和代表职工的第5项,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除以选举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议案中第5项,公司《关于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第3项,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议案( http://www.cninfo.com)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会议议案名称	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累计投票提案除外和限制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0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2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3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4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5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6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7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8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1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2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3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4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5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6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7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8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99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5.100	公司《关于选举非关联股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及参加办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武陵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授权委托书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60005  
传真:0731-88160005  
联系人:李冬生、宋家耀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会议以会议形式召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丁贤广	11,000	100,000	
1.02	丁伯英	11,000	100,000	
1.03	张强三	11,000	100,000	
1.04	刘朝军	11,000	100,000	
1.05	丁伊可	11,000	100,000	
1.06	芮佳	11,000	100,000	
2.01	张强三	11,000	100,000	
2.02	杨永生	11,000	100,000	
2.03	苏海	11,000	100,000	
2.04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05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06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07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08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09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0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1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2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3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4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5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6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7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8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19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0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1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2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3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4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5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6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7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8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29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0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1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2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3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4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5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6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7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8	陈晋芳	11,000	100,000	
2.39	陈晋芳	11,000	100,000	